

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

公佈日期：108 年 1 月 16 日
 編譯日期：102 年 6 月 27 日
 公佈日期：108 年 1 月 16 日
 編譯日期：102 年 6 月 27 日
 公佈日期：108 年 1 月 16 日
 編譯日期：102 年 6 月 27 日

廣告

壹、違法案例解析

【案例一】物品具經濟價值可私用！

- 事實與處分理由
 - 提供隨身碟，格式化後可作為私用亦可應售，難認為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員。
 - 僅選擇性提供予部分區處之老師。

【特別提醒】
 若認為提供之物品是與教學有關之輔助教材，應當提供給所有用書班級之師生，尤其學生是輔助教材之使用對象，一定要有相同使用學習之機會。

【案例二】業務員個人行為，事業無涉！

- 事實與處分理由
 - 提供五色螢光筆、電腦光學筆，在功能上並非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員，且教員贈送時或必要性之判斷，與物品價值高低無關。
 -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團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縱稱提供物品係業務員個人行為，仍應由事業負違法責任。

【特別提醒】

事業平時應對從業人員宣導教育，加以警惕，善盡責任與監督業務員責任。

【案例三】似與教學有關，卻無必要性之物品！

- 事實與處分理由
 - 預告提供「國語字典」、「數學字典」或為國語科工具書及可應售教科書科學習題本之設計，惟難認為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員。
 - 僅選擇性預告提供予部分區處之班級或老師，未全面提供給所有用書師生。

【特別提醒】

預告提供輔助教材應詳列於文宣清單，並全面提供給用書班級之師生。

【案例四】抽獎活動有文章！人情講究要避免！

- 事實與處分理由
 - 業務員藉節日名義對教職人員舉辦抽獎活動，獎品與教學無關且得贈他人。
 - 抽獎、贈品活動即使不是在選舉期間舉辦，亦屬人情禮堂。

【特別提醒】

變相提供與教學無關物品，無論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提供，都有可能違法。

貳、內容摘錄

(全文網址 <https://goo.gl/dwepq>)

所屬銷售事業	說明	罰則
所屬銷售事業：係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經銷商、書局及其他銷售事業等	所屬銷售事業：係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經銷商、書局及其他銷售事業等	1. 限期停止 2. 限期改善 3. 限期賠償 4. 限期停止 5. 限期改善 6. 限期賠償
所屬銷售事業：係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經銷商、書局及其他銷售事業等	所屬銷售事業：係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經銷商、書局及其他銷售事業等	1. 限期停止 2. 限期改善 3. 限期賠償 4. 限期停止 5. 限期改善 6. 限期賠償

說明	罰則
銷場專賣或他種商品提出異議，物品或其他商品提出異議，以不當限制競爭為目的，而限制競爭之行為，得依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處置。	1. 限期停止 2. 限期改善 3. 限期賠償 4. 限期停止 5. 限期改善 6. 限期賠償
銷場專賣或他種商品提出異議，物品或其他商品提出異議，以不當限制競爭為目的，而限制競爭之行為，得依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處置。	1. 限期停止 2. 限期改善 3. 限期賠償 4. 限期停止 5. 限期改善 6. 限期賠償

說明	罰則
銷場專賣或他種商品提出異議，物品或其他商品提出異議，以不當限制競爭為目的，而限制競爭之行為，得依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處置。	1. 限期停止 2. 限期改善 3. 限期賠償 4. 限期停止 5. 限期改善 6. 限期賠償
銷場專賣或他種商品提出異議，物品或其他商品提出異議，以不當限制競爭為目的，而限制競爭之行為，得依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處置。	1. 限期停止 2. 限期改善 3. 限期賠償 4. 限期停止 5. 限期改善 6. 限期賠償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 APP」，設有「檢舉信箱」、「法規專區」、「言聲專區」及「最新消息」等專區，民眾如不受時、地及設備限制向公平會提出檢舉，尤其針對聯合行為之檢舉設有檢舉獎金，最高可得新臺幣 5,000 萬元，亦可隨時查詢公平會主管法規，即向媒體公布針對個人案件之說明、多層次傳銷之資訊、法令修正、講座等資訊。「公平交易 APP」之 QRcode 如下，歡迎民眾踴躍下載：



Apple QRcode



Android QRcode